



申請操作級航行員適任證書

補強訓練紀錄簿

SUPPLEMENTARY TRAINING RECORD BOOK OF DECK OFFICER
FOR CERTIFICATION OF OFFICER IN CHARGE OF NAVIGATIONAL WATCH

依據 IMO STCW 2010 修正案之適任性要求
As required by the 2010 amendments to the IMO STCW Convention
交通部航港局核定

船上補強訓練紀錄簿

申請操作級航行員適任證書

SUPPLEMENTARY TRAINING RECORD BOOK OF DECK OFFICER FOR CERTIFICATION OF OFFICER IN CHARGE OF NAVIGATIONAL WATCH

依據國際海事組織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2010 年修正對適任性之要求
Based on the competence requirement of the 2010 amendments to the IMO STCW Convention

姓名 (Name): 中文 李建陽(船員服務手冊上中文姓名) 英文 Li, Chien Yang(船員服務手冊上英文名)

住址 (Home Address): 通訊地址

訓練開始日期 (Date training started): 訓練實際開始日，或船員服務手冊所列任職日期

編號 (Series No.): EOSR 學員無須填寫此處

105 年 1 月版

船上補強訓練紀錄簿-申請操作級航行員適任證書

前言 INTRODUCTION

壹、 本紀錄簿係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編擬。茲摘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交通部所修正發布該辦法相關之條文如次（相關條文最新內容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中檢索）：

第十三條 船員訓練分為養成訓練、補強訓練、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

第十五條 補強訓練指申請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一等管輪或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其所畢業之學校暨科系未經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者，為使該等人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強制性標準之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 一、一等船副補強訓練。
- 二、二等船副補強訓練。
- 三、一等管輪補強訓練。
- 四、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第一項所列人員得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完成補強訓練：

一、船上補強訓練：

- (一) 艙面部門：一等、二等船副應在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船舶，完成經航政機關核定之操作級航行員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
- (二) 輪機部門：一等、二等管輪應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船舶，完成經航政機關核定之操作級輪機員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

二、岸上補強訓練：一等、二等船副及管輪應完成經航政機關核定由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岸上補強訓練課程。

前項第一款船上補強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但退除役海軍軍（士）官轉任一般船員職務，船上補強訓練期間至少三個月。

依第三項選擇第一款規定船上補強訓練而未完成補強紀錄簿所載事項，應以第二款規定岸上補強訓練課程

補足。

第三十六條 養成訓練及補強訓練所需經費，應由參訓學員或雇用人以自費方式參加。

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所需經費，除由航政機關編列之年度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基於自身或業務需要，自費參加訓練。但外國人應自費參加訓練。

第五十四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及電技員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六、船上訓練紀錄簿。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或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八、第一次申請船副適任證書者，須具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擔任艙面職務或航海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含履行航行當值至少六個月）證明文件。第一次申請管輪適任證書者，須具備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擔任機艙職務或輪機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含履行輪機當值至少六個月）證明文件。第一次申請電技員適任證書者，須具備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擔任電技匠或電技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證明文件。

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取得航海人員測驗資格者，除應檢附航政機關發給之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外，另須具有學校畢業證書。

退除役海軍軍（士）官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其任職原服務機關所屬各型艦艇艙面或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得抵免第一項第八款海勤資歷二分之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離職、退職人員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其任職原服務機關所屬艦艇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艙面或輪機部門技術生或警佐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得抵免第一項第八款海勤資歷二分之一。但在本法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之資歷，以服務公務船舶資歷採計。

第一項第八款之海勤資歷已逾五年者，申請適任證書時，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

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但第五款之證書得以影本代替。

退除役海軍軍（士）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離職、退職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轉任一等或二等甲級船員職務、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學生、領有丙種三副、正駕駛、正司機、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申請核發第一項適任證書者，另須檢附補強訓練紀錄簿。

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擔任電機師或管輪且執行船上電技員職務內含相關工作之海勤資歷一年以上，申請核發電技員適任證書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

貳、STCW 國際公約對操作級航行員所要求之最低適任標準，凡申請操作級航行員適任證書者均應於施行船上訓練中逐一完成。因此對依交通部所修正發佈「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十五條需施行補強訓練者而言，似無重複施訓之必要。唯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學生、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結）業學生、退除役海軍軍（士）官轉任一般船員職務者，由於其以往之訓練與所擔任之職務並未涉及商船有關安全實務之操作，為確保海上人命之安全及保護海洋之環境。確有必要在船上及岸上施以補強訓練。本訓練紀錄簿即係針對該等人員以往未涉及商船有關安全實務操作之部分科目作周密之設計，除儘可能使監督他們訓練之講師或訓練員以船上訓練紀錄簿協助該等學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所規定適任性之發證要求外，另以本紀錄簿為基準予以訓練評估。確使學員在岸上訓練與海上服務期中作最佳之利用，並協助訓練員對學員之適任性作客觀之評估。

本項補強訓練紀錄簿宜針對上述人員以往對商船較不瞭解之下列各部分予以補強：

1. 船舶檢查與發證
2. 船舶載重線與噸位
3. 客船管理
4. 貨物裝卸設備
5. 特殊貨物之積載與繫固

註：本紀錄簿係由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印製，如發現不妥或錯誤之處，煩請告知為感。

目錄 CONTENTS

第一部分	使用說明	1
第二部分	學程摘要紀錄	3
	學員資料	3
	指派船上訓練員或岸上訓練機構講師對訓練學程之審查	4
	船長或岸上訓練機構負責人每月對紀錄簿之核閱	6
	公司對紀錄簿之核閱	8
	訓練學習所採用書籍、錄影帶或訓練用電腦課程之清單	9
第三部分	補強訓練科目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與證明	10
	船舶檢查與發證	10
	船舶載重線與噸位	12
	客船管理	16
	貨物裝卸設備	21
	特殊貨物之積載與繫固	24
第四部分	總結報告	27

第一部分 使用說明

船長、指派訓練員、岸上訓練講師及學員應注意事項

本紀錄簿之目的

本紀錄簿之目的在協助學員確使其在海上期間或岸訓期間遵循建構之訓練學程作最佳之運用。依此他們能取得 2010 年修正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所要求成為適格艙面當值甲級船員所需之實際訓練與經驗。因此注意遵循本指導是很重要的。

本訓練紀錄簿依規定應呈送航政機關審查，因此適當使用及填寫本紀錄簿是很重要的。所填寫之內容應經該學員所服務船舶之船長、經指派該學員之船上訓練員、岸上訓練機構負責人、講師及船公司仔細之核閱。

當收到本紀錄簿時

受訓學員應填寫下列各頁所要求之資料。並由學員個人在整個訓練過程中，對本紀錄簿負起妥善保管之責。

上船後或向岸上訓練機構報到後應儘速完成事項

受訓學員為掌握其所需符合之適任性要求，應製作訓練計畫，由船長、指派之船上訓練員或岸訓機構負責人、講師檢查本紀錄簿。

當學員於海上服務或在岸訓機構受訓期間

第三部分包含之各項訓練科目表應予循序完成。

如係施行船上訓練，本紀錄簿應每月及各航次結束時呈送船長核閱。船長之意見應予記錄於第 6 頁並加註日期及蓋章。所提之意見應限於與該學員適任性及實際進度有關者。如屬岸訓則應每月陳送岸訓機構負責人核閱並於第 6 頁予以記錄並加註日期及蓋章。

本紀錄簿應當學員向各船報到時遞交船上指派之訓練員，嗣後在航程情況許可下應每週遞交船上指派之訓練員。其意見應予記錄於第 4 頁。如屬岸訓則應送岸訓機構所指派之講師。

本紀錄簿每航次結束或每月亦需交由船公司予以審閱。其意見應予記錄於第 8 頁。

當學員完成本紀錄簿所規定之各科目訓練後

由學員將本補強訓練紀錄簿連同操作級航行當值人員船上訓練紀錄簿一併送航政機關申請核發操作級航行員證書

重要注意事項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施行船上訓練之任何人員應限於不致嚴重影響船舶正常操作之情況下及有時間專注於訓練與任何適任性評估時始施行之。

第二部分 學程摘要紀錄(以下合約所指為上下船之僱傭契約)

學員資料：學員資料應由學員以大寫正楷填寫

<p>中文全名 <u>根據船員服務手冊</u> 英文全名 <u>根據船員服務手冊</u></p> <p>船員服務手冊字號 <u>根據手冊</u> 出生日期 <u>根據身分證</u></p> <p>住址 <u>通訊地址</u></p> <p>住址變更(如變更時) _____</p> <p>公司 <u>所有訓練中之任職公司皆應登載，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頁使用</u></p> <p>地址 <u>公司所在地址</u></p> <p>合約： 起始日期 <u>僱傭契約約定日</u> 終止日期 <u>下船日或返台日(請註明)</u></p> <p>公司變更(如變更時) <u>訓練階段換公司者應填入</u></p> <p>地址 <u>變更後之新地址</u></p> <p>變更日期 <u>以僱傭契約為準</u> 終止日期 <u>另一公司另一船的下船日</u></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照片</p> <p>PHOTO</p> </div>
<p>訓練船舶之船名：中文 <u>中文船名(如有)</u> 英文 <u>以國際註冊英文名</u></p> <p>總噸位 <u>註冊噸位</u> 主機推進動力 <u>註冊推動力</u> kW</p> <p>起訓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岸上訓練機構 <u>上船前所受其他所有關於本職的訓練機構</u></p> <p>地址 <u>訓練機構地址 以下啟訓完訓時間均依訓練證書登載</u></p> <p>起訓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指派船上訓練員或岸上訓練機構講師對訓練學程之審查

指派訓練員應為同部門較自身高階之甲級船員，本表至少應每週一次或在該船航務允許之間隔期間內完成。

This table should be completed at least once a week or at such intervals as the trading of the vessel allows.

船名 Ship	意見 Comments	正楷姓名 Name in BLOCK CAPITALS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中文或英文船名 擇一填寫	<p>“意見”選項</p> <p>以”合格”, ”Qualified”, ”Competent”, “滿意”, “Satisfied”, ” on schedule”, “Successful”為正面表述</p> <p>以”不合格”, ”unsatisfied”, “should repeat”, “不滿意”, ” training time to be extended”為負面表述.</p>	C/O William Sachs 註明職級及正楷姓名	<p>訓練員</p> <p>本人之簽字必須能清楚辨識姓名</p> <p>本人簽字</p>	<p>本欄日期須在訓練時間之內也必須循序增加，錯綜日期會有竄改疑慮</p>
中文或英文船名 擇一填寫		C/O William Sachs 註明職級及正楷姓名		
中文或英文船名 擇一填寫		C/O William Sachs 註明職級及正楷姓名		
中文或英文船名 擇一填寫		C/O William Sachs 註明職級及正楷姓名		
中文或英文船名 擇一填寫		C/O Jeffrey Hudson 註明職級及正楷姓名		
中文或英文船名 擇一填寫		C/O Jeffrey Hudson 註明職級及正楷姓名		
中文或英文船名 擇一填寫		大副 林琨生 註明職級及正楷姓名		

指派船上訓練員或岸上訓練機構講師對訓練學程之審查（續）

船名 Ship	意見 Comments	正楷姓名 Name in BLOCK CAPITALS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船長或岸上訓練機構負責人每月對紀錄簿之核閱

所填之意見限與見習生實際進度及適任性有關者並不應涉及其性格。

船名或岸訓 機構名稱	意見	船長或岸訓練負責 人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船舶或岸上 訓練機構蓋章
中文或英文船 名擇一填寫	“意見”選項 以”合格”, ”Qualified”, ”Competent”, “滿意”, ”Satisfied”, ” on schedule”, “Successful”為正面表述 以”不合格”, ”unsatisfied”, “should repeat”, “不滿意”, ” training time to be extended”為負面表述.	船長 李師玉	本人簽字 本人之簽字必須清 晰可清楚閱讀	2021.10.30	
中文或英文船 名擇一填寫		船長 李師玉	本人簽字 本人之簽字必須清 晰可清楚閱讀	2021.12.29	
中文或英文船 名擇一填寫		岸訓負責人陳耀 祥	本人簽字 本人之簽字必須清 晰可清楚閱讀	2022.3.1	

船長或岸上訓練機構負責人每月對紀錄簿之核閱（續）

船名或岸上 訓練機構名稱	意見	船長或岸上訓練機構 負責人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船舶或岸上 訓練機構蓋章

公司對紀錄簿之核閱

所填之意見限與見習生實際進度及適任性有關者並不應涉及其性格。

意見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公司章 Company's Official stamp
<p>“意見”選項 以”合格”, ”Qualified”, ”Competent”, “滿意”, “Satisfied”, ”on schedule”, “Successful”為正面表述</p> <p>以”不合格”, ”unsatisfied”, “should repeat”, “不滿意”, ”training time to be extended”為負面表述.</p>	陳耀昌	<p>本人簽字</p> <p>本人之簽字必須 清晰可清楚閱讀</p>	2022.4.2	
	陳耀昌	<p>本人簽字</p> <p>本人之簽字必須 清晰可清楚閱讀</p>	2022.9.12	

訓練學習所採用書籍、錄影帶或訓練用電腦課程之清單

(建議以通識知識為主，如果是屬船圖，機器設備說明書不宜在此列表)

日期	標題	訓練員或講師簽名
	(如無參考書籍或訓練錄影帶支援或任何海技部門發行之出版品者請公司或船長或訓練師提供 P&I 或其他相關網上資料襄助)	由訓練員或講師提供名單
	公司各部門發往船上的通函或公告 (在訓練中之學員,指派訓練員或船長可考慮隨機詢問對內容的了解程度)	
	公司為船上購買的訓練軟體(如公司並未購置訓練軟體, 指派訓練員可指定以下各專業領域書籍或網址列入考核, 由於專業部分涉及程度深淺, 由船長或指派訓練員決定項目)	
	液貨輪: ISGOTT, OCIMF/SIRE 散裝輪: RIGHT ship 貨櫃輪: https://www.emsa.europa.eu/containership-safety/cargosafe.html 建議網站, 比如船東責任險網址 https://www.ukpandi.com/loss-prevention/safer-ships/ https://britanniapandi.com/knowledge-result/?document_type=Loss%20Prevention%20Insight	
	一般航安服務網址 https://www.marineinsight.com/marine-navigation/what-is-stowage-factor/	
	汙染議題 https://www.itopf.org/knowledge-resources/documents-guides/technical-information-papers/	

第三部分 補強訓練科目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與證明

項次	補強訓練科目		評估標準	適任性證明	
1	船舶檢查與發證		瞭解船舶檢查與檢驗項目及各項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延期或換發之規定	船長/岸訓負責人簽名	日期
				1.1 到 1.12 皆完成後由船長或岸訓負責人簽署	
	科目/職責	科目已完成	對改進部分之建議	科目已改進完成	
		訓練員/講師簽名 日期		訓練員/講師簽名	日期
.1	證明瞭解船舶法各項檢查與發證之期限，暨換證之規定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2	證明瞭解船級機構船舶入級檢驗與證書之類別、有效期限、延期與換證之規定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簽名押日期			
.3	證明瞭解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延期、換發之規定，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 客船安全證書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簽名押日期			
.4	貨船安全構造證書及設備紀錄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簽名押日期			
.5	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設備紀錄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簽名押日期			

.6	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及設備紀錄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7	證明瞭解國際載重線公約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延期、換發之規定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8	證明瞭解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延期、換發之規定，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 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9	國際載運散裝有毒液體物質防止污染證書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0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1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2	證明瞭解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延期、換發之規定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項次	補強訓練科目		評估標準	適任性證明	
2	船舶載重線與噸位		瞭解船舶在各季節、不同區域及在海水及淡水均有不同之載重線，為確保船舶之安全，船舶航行時之載重吃水不得超過該等載重線	船長/岸訓機構負責人 簽名	日期
				2.1 到 1.21 皆完成後由船長或岸訓負責人簽署	
	科目/職責	科目已完成		科目已改進完成	
		訓練員/講師 簽名	日期	對改進部分之建議	訓練員/講師 簽名
.1	對交通部所頒訂之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具有基本之知識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2	瞭解並說明載重線標誌中 T、S、W、WNA、F、TF、LT、LS、LW、LWNA、LF、LTF 等所代表的是在何種狀況之限制載重吃水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3	瞭解船舶在同樣載重之情況下由海駛入淡水之河道或相反的由淡水河道駛至外海，其吃水會有所增減。並能計算增減後之船舶吃水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4	瞭解航行國際航線與國內航線之船舶其載重線標誌有所區別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5	瞭解圍閉船艙兩端艙壁上之開口應裝設有永久固著於艙壁上之氣密門扉，該等門扉應適時予以保養以維持其氣密性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6	瞭解在露天甲板上之艙口、門口、機器間開口及其他開口其緣圍或門檻之最小高度國際公約與國內法規皆有所規定。檢修時應予注意不得任意降低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7	瞭解木質艙口蓋板每端承受面之寬度至少應有 65 公釐如有不足應即更換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8	瞭解木質艙口蓋板之厚度如低於法規所規定之最小厚度或有受損之情況即不應繼續使用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9	瞭解艙蓋布、押條、押條扣及艙口楔均應依規定保持良好狀態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0	瞭解供乾舷甲板或圍閉船艙甲板以下通風用之通風筒，其開口應裝設有氣密之關閉裝置。船長未滿 100 公尺之船舶該裝置應為永久固著者，其他船舶如未永久固著亦應儲放於所屬通風筒之附近以便隨時取用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1	瞭解押載艙及其他艙櫃之通氣管，通至乾舷甲板或船艙甲板以上者，其自管口水可浸入艙櫃之點起至甲板之最小高度，法規皆有所規定，檢修時應予注意不得降低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12	瞭解押載艙及其他艙櫃之通氣管，通至乾舷甲板或船艙甲板以上者，其管口皆應裝有永久固著之有效關閉裝置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3	瞭解舷窗供乾舷甲板以下艙間或供圍閉船艙艙間之用者，均應裝置能有效關閉確保水密之鉸鏈式內窗蓋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4	瞭解舷牆在露天乾舷甲板或船艙甲板上成井圍者法規規定應有最小面積之洩水口。該洩水口得護以欄杆或鐵條，如裝設擋板則應留有足夠之空隙以防堵塞。該擋板並不應未經許可裝設固定之裝置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5	瞭解航行海上之客船，除依貨船之規定勘劃載重線外，尚應依客船之構造、穩度及有關艙區劃分之規定勘劃艙區劃分載重線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6	瞭解航行國際間之船舶，其在載重線方面之季節性熱帶區域及季節性冬期區域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7	瞭解航行本國沿海之船舶，其在載重線方面，每年 5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20 日為夏期季節，每年之 1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為熱帶季節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18	瞭解船舶之總噸位及淨噸位所代表的是船舶圍閉空間之大小。與載重噸無關，所以是無單位的。不可以說成總噸位多少噸或船重多少噸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9	瞭解船舶載重量為滿載排水量減空載排水量後之差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20	瞭解在丈量船舶噸位時，有圍蔽空間與免除空間之區別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21	瞭解免除空間之開口有嚴格之規定，不得任意將開口縮小或將之圍蔽，否則噸位將增加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項次	補強訓練科目			評估標準	適任性證明	
3	客船管理			瞭解客船管理應注意之事項	船長/岸訓機構負責人 簽名	日期
					3.1 到 3.30 皆完成後由輪機長或岸訓負責人簽署	
	科目/職責	科目已完成		對改進部分之建議	科目已改進完成	
		訓練員/講師 簽名	日期		訓練員/講師 簽名	日期
.1	瞭解交通部頒訂客船管理規則應注意之事項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2	瞭解客船與非客船之主要區別在搭載乘客之多寡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3	瞭解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派員上船查明認可後始得發航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4	瞭解航行國內外海或沿海之客船，其航程未滿一千哩或需時未達五日者應由最初發航港航政機關於不超過四個月之期限內至少派員於發航前上船抽查認可後始得發航。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5	客船之穩度通常會較貨船為差之原因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6	瞭解客船各艙室出入口之總寬度應依該艙室乘客之定額以每人一公分為準計算之。且每一出入口之寬度應至少寬 60 公分。如各艙室之乘客定額超過 50 人者並應具有兩個以上之出入口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7	瞭解客船供乘客用之統艙，除面積未滿 15 平方公尺外，應具有能通至出入口之通道，該通道之寬度應至少寬 60 公分，如該通道之長度滿 4.5 公尺者，該通道應至少寬 75 公分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8	瞭解客船之乘客定額經航政機關核定後，不得超載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9	瞭解殘廢、重病、癩癲及年老體衰或年齡未滿六歲而需人照料者，依規定雖持有客票，如無人監護時，得拒絕其登船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0	瞭解患傳染病人，未依傳染病人運送之規定，雖持有客票，不准其登船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1	瞭解酗酒或鬧事之乘客，得拒絕其登船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2	瞭解乘客對禁運或違法偷運之物品，不得隨身攜帶或託交運送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13	瞭解客船兼載大量散裝貨物時應具有經核准之裝載計畫圖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4	瞭解客船兼載爆炸物品，客船管理規則有所限制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5	瞭解客船兼載牲口或家畜，應有適當之隔離，並應有妥善之設備以供飼養照料及清潔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6	瞭解客船遇有結婚、生育、死亡、失蹤或傷害時，得請船長將事實經過登載於記事簿，並簽發證明書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7	瞭解船員之床位，除因特殊事故經船長特許外，不得供乘客使用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8	瞭解客船於發航前應依船長之指派分別就船身及輪機各部進行檢查是否正常，並備妥設備及屬具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9	瞭解客船於發航前船長所公布應急部署表之內容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20	瞭解客船於發航前應對操舵機、汽笛暨駕駛台導航室與各機器間之連絡系統進行檢視試驗一次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21	瞭解客船應定期施行救生及滅火演習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22	瞭解客船依規定應於航行中保持關閉之各水密門、舷窗、舷門、防火門暨其他開口，應於船舶離港前予以關閉，其啟閉之時刻，均應記入記事簿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23	瞭解高速客船經向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申請入級後尚應向航政機關申請簽發高速船安全證書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24	瞭解高速客船除具有高速船安全證書外，尚應執有航政機關高速船航行許可證始得從事商業性營運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25	瞭解航政機關在簽發高速客船航行許可證時，為確保該船預期最壞之情況，以於該許可證上簽註操作限制時所考慮之因素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26	瞭解高速客船除應執有高速船安全證書及高速船營運許可證外，尚應攜有下列四項手冊： 高速船航線操作手冊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27	高速船船舶操作手冊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28	高速船訓練手冊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29	高速船船舶保養手冊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30	瞭解各項手冊之內容並能按手冊操作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注意：以上相關項目，得由訓練員書面或其他資料補強教導

項次	補強訓練科目			評估標準	適任性證明	
4	貨物裝卸設備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之規定與應注意之事項	船長/岸訓機構負責人簽名	日期
					4.1 到 4.15 皆完成後由輪機長或岸訓負責人簽署	
	科目/職責	科目已完成		對改進部分之建議	科目已改進完成	
		訓練員/講師簽名	日期		訓練員/講師簽名	日期
.1	瞭解為確保貨物裝卸之安全，交通部曾於船舶設備規則第八編增訂貨物裝卸設備，對貨物裝卸設備之要求作出規範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2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之吊卸荷重，除為證明其安全荷重所施行之試驗外，不得超過核定之安全工作荷重，並不得在小於安全工作荷重時所准許之最小吊桿水平角度下操作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簽名押日期				
.3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整體之安全工作荷重在 20 噸以下者應經以安全工作荷重 1.25 倍之保證荷重試驗後，檢查各部分並無損害或變形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簽名押日期				

.4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整體之安全工作荷重超過 20 噸但未超過 50 噸者，應經以安全工作荷重加 5 噸之保證荷重試驗後，檢查各部分並無損害或變形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5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整體之安全工作荷重超過 50 噸以下者，應經以安全工作荷重 1.1 倍之保證荷重試驗後，檢查各部分並無損害或變形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6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整體在施行保證荷重試驗時，吊桿與水平之角度應依保證荷重而定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7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整體在施行保證荷重試驗時，應同時試驗絞機之剎車裝置，確保荷重能在任何位置停住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8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之各項零組件包括滑車、鏈條環、吊鉤、鏈環、接環及轉環，亦應經以規定之保證荷重施行試驗後，檢查各部分並無損害或變形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9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應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試驗合格，簽發貨物裝卸設備登記簿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0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經登記後應每四年申請施行一次特別檢查，每年施行一次定期檢查，修理、改裝或換新時應施行臨時檢查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1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以熟鐵製供貨物裝卸用之鏈、環、吊鉤、接環及轉環等，除固定於吊桿桿端之拉鏈與永久固定於滑車者外，應於規定之期限施行韌化處理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12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之鋼索及免予韌化處理之零件應定期詳細檢查。如發現鋼索在其直徑八倍之長度內，鋼絲斷裂超過總數百分之十，或鋼絲磨損、銹蝕、或有其他缺陷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即換新不得繼續使用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3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各部分之螺栓、螺帽及螺釘，除係採強力螺栓以摩擦接合者外，應具有防止鬆開或脫落之措施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4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之滑車其插銷應於每四年一次之特別檢查時予以拆卸檢驗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5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之絞機、起重機、吊貨機及其附屬裝置於施行特別檢查時，如檢驗人員認為必要之部分，應依指示拆解檢查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項次	補強訓練科目		評估標準	適任性證明	
5	特殊貨物之積載與繫固		瞭解特殊貨物積載與繫固 應注意之事項	船長/岸訓 機構負責人 簽名	日期
				5.1 到 5.10 皆完成後由 輪機長或岸訓負責人簽署	
	科目/職責	科目已完成	對改進部分之建議	科目已改進完成	
		訓練員/講師 簽名		日期	訓練員/講師 簽名
.1	瞭解為確保船舶在裝載散裝穀類之安全，交通部所頒訂船舶散裝穀類裝載規則之內容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2	瞭解確保船舶在裝載危險品之安全，交通部所頒訂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內容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3	瞭解砂石船由於裝載後其重心降低，會使船舶之橫搖非常劇烈，兼以砂石有自由面，橫搖時會使砂石流動傾向一舷，肇致船舶瞬間翻覆之危險，因此砂石之表面應採措施予以穩固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4	瞭解在甲板上裝載木材之船舶，其船舶之浮力會增加有助於船舶之安全，因而其乾舷得較一般貨船減少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5	瞭解甲板上裝載木材之船舶，其船舶之構造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之規定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如果對學員動作不滿意，應(擇日)重做到滿意再簽署。
.6	瞭解在甲板上裝載木材之船舶，其甲板上之露天甲板開口，均應予蓋牢並加押條封閉之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7	瞭解在甲板上裝載木材之船舶，其裝載應符合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51 條之規定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8	瞭解在甲板上裝載木材之船舶，其裝載後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53 條之規定予以繫固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9	瞭解在甲板上裝載木材之船舶，應於木材甲板貨物兩旁裝置保障船員安全通路用之欄杆或扶繩，其垂直間距不得大於 330mm，其總高度應至少高出木材貨物一公尺以上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10	瞭解在甲板上裝載木材之船舶，其操舵裝置應予有效保護，以避免為甲板貨物所損。並應在實際許可情況下，使人員易於接近操縱	訓練員/講師完成認可後 簽名押日期	

注意：以上相關項目如非本輪專屬貨物系統所能包含者，得由訓練員書面或其他資料補強教導

若該船員於 A 輪服務 315 日，B 輪服務 53 日。

(1) 訓練紀錄簿於 A 輪填寫完成，由 A 輪船長填寫總結報告。

(2) 訓練紀錄簿分別於 A 輪及 B 輪填寫完成，則由 B 輪船長填寫總結報告。

- 26 -

第四部分 - 總結報告 (正本) 申請操作級航行員適任證書 (補強訓練)

學員姓名	與前同	出生年月日	與前同
船員服務手冊編號	與前同	紀錄簿起止時間	起 與前同 迄 訓練結束日期，不得晚於船長簽署總結報告之日期
船長評定意見： 此欄由最後經手船長填寫 船長意見內容應含「適任」、「勝任」或「建議發證」(Qualified, Competent)等類似詞語。		若未能及時加簽船章而船已離港且船員已離船者權衡之計得加蓋“公司章”。船長則可由其他適任船長代為簽署，船員應併同檢附船長適任證書及所屬公司出具委託船長簽署並經雙方簽章之委託書予航務中心審查。	
簽名 船長 本人簽字		日期：必須在所有項目完成之後 船章	
岸上訓練機構對訓練部分之評定意見：意見標準同上 岸上訓練機構名稱		簽名 岸訓師 本人簽字 日期：必須在所有項目完成之後 蓋戳章 岸訓章	
船公司評定意見：此欄由最後經手公司填寫 公司意見務必寫明「建請或薦舉航政機關發證」、「Recommend for promotion」		簽名：公司簽署人 本人簽字 日期：必須在所有上述意見完成之後 公司章	

- 26 -

航政機關評定意見

由官方填寫部分(請勿填入任何文字)

航務中心專用章

簽名

日期

蓋戳章

註：請使用複寫紙製作副本。

紀錄簿編號 (Series No) : DOSR

第四部分 - 總結報告 (副本) 申請操作級航行員適任證書 (補強訓練)

學員姓名	與前同	出生年月日	與前同
船員服務手冊編號	與前同	紀錄簿起止時間	起 與前同 迄 訓練結束日期，不得晚於船長簽署總結報告之日期
<p>船長評定意見：</p> <p>此欄由最後經手船長填寫</p> <p>船長意見內容應含「適任」、「勝任」或「建議發證」(Qualified, Competent)等類似詞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若未能及時加簽船章而船已離港且船員已離船者權衡之計得加蓋”公司章”。船長則可由其他適任船長代為簽署，船員應併同檢附船長適任證書及所屬公司出具委託船長簽署並經雙方簽章之委託書予航務中心審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簽名 船長</p> <p>本人簽字</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必須在所有項目完成之後</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船章</p> </div> </div>			
<p>岸上訓練機構對訓練部分之評定意見：意見標準同上</p> <p>岸上訓練機構名稱</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簽名 岸訓師</p> <p>本人簽字</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必須在所有項目完成之後</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蓋戳章 岸訓章</p> </div> </div>			
<p>船公司評定意見：此欄由最後經手公司填寫</p> <p>公司意見務必寫明「建請或薦舉航政機關發證」、「Recommend for promotion」</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簽名：公司簽署人</p> <p>本人簽字</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必須在所有上述意見完成之後</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司章</p> <p>公司章</p> </div> </div>			

航政機關評定意見

由官方填寫部分(請勿填入任何文字)

航務中心專用章

簽名

日期

蓋戳章

註：請使用複寫紙製作副本。

紀錄簿編號 (Series No) : DOSR